

申請商標註冊應注意那些事項？

台灣企業或自然人可以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商標註冊，由於，大陸已取消指定涉外代理制度，因此，只要是在大陸經工商局合法成立的代理公司，都可以代理台商的商標案件，但也由於對商標代理人的資格不作限制，品質良莠不齊，因此台商在選擇代理事務所時，最好多做比較。大陸與台灣相同，對所有商品及服務項目進行分類共有 45 類，大陸規定在不同類別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標的，應當按商品分類表提出註冊申請，這也就是所謂的「一表一類」，與台灣所採行的「一表多類」有所不同。商標註冊申請由商標局就各項文件為形式審查，需要補正的則通知申請人補正。

大陸商標法規定對於商標註冊申請案，必須為實質審查，換言之，必須審查是否具備註冊的積極條件及消極條件，若有大陸商標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情形者，則不准註冊。

第 9 條：「申請註冊的商標，應當有顯著特徵，便於識別，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」。第 11 條：「下列標誌不得作為商標註冊：

（一）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稱、圖形、型號的。（二）僅僅直接表示商品的質量、主要原料、功能、用途、重量、數量及其他特點的。（三）缺乏顯著特徵的。前款所列標誌經過使用取得顯著特徵，並便於識別的，可以作為商標註冊」。第 13 條：「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、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，容易導致混淆的，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。就不相同或者不相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、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，誤導公眾，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，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」。至於第 10 條規定有 9 種不准註冊的類型，但常見被駁回的理由主要有：（一）誇大宣傳並帶有欺騙性的。（二）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。

申請註冊的商標，經審查符合大陸商標法有關規定的，則由商標局初步審定，予以公告，對初步審定的商標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的予以核准註冊，發給商

標註冊證，並予公告，由於大陸自 2007 年起每年受理申請量達 70 萬件，因此目前審查實務上，從申請送件到領取商標註冊證，前後約需三年時間。